

设备维修合同

检测中心



甲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ART A: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合同编号(CONT CODE): GREE-SBWX548-2014-155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14.10.14

乙方: 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珠海格力

PART B: null

甲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珠海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 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乙方: 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东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 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有能力向甲方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

现甲方为了提高生产效率, 改善生产工艺, 委托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 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WHTH-1000-30	1		
合计小写: 24000元(RMB) 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备注:					

CONFIDENTIAL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零件费、材料费、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保修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维修基本情况:

3.1 维修时间: 2014年12月10日前。

3.2 维修内容: 修复甲方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具体要求按合同附件《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技术要求》执行。

3.3 维修地点: 甲方工厂。

3.4 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方交付完成时转移(以甲、乙双方书面签收确认为准)。

四、维修管理要求

4.1 在设备维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有、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一切商务材料等。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独立完成设备维修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其应当承担的义务。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所有零配件、材料符合设备维修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存在多重标准的,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所有标准。如甲方另有验收标准, 则乙方对设备的维修还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提供有缺陷不符合维修要求的材料或零部件, 由乙方负责更换,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4 如设备维修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任何受乙方指派, 到甲方所在地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应为乙方聘请或雇佣的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员工并出具乙方开具的介绍信、委托书等资料的原件, 乙方应为其所派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乙方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购买相应的保险,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因乙方所维修、更换的部分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整机无法正常使用, 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对产品质量原因有异议, 则可向甲方住所在地质检部门申请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认为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小姐, 电话: 15907698726, E-mail: 15907698726@139.com 负责乙方维修项目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

乙方如更换负责人, 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最终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验收标准

关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承诺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非专用备件，即后续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备件等可以从其他地方购买。如果在市场上无法找到该合同设备的备件，则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长期向甲方有偿提供设备备件，且提供的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行业其他备件的价格。设备使用期间，如果甲方有需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件型号及图纸。

10.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与甲方及附属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往来及技术交流中保持廉政作风，不采取违法、违纪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若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提供礼品、礼券、消费卡或邀请甲方人员进行娱乐、旅游等与业务无关的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等值金额十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交纳，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货款不足时，应到甲方监察部门缴纳现金。情节严重者，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依法处置。

10.6 乙方及旗下分支机构，如有空调及小家电需求，应优先选择格力品牌。

10.7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加锁、设密码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将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延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延迟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十二、通知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12.2 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12.3 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5 本合同正文部分和附件部分共加盖一个骑缝章，要求每页必须有显章，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则依甲方所盖骑缝章为准，且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十三、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
税号：
传真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英）：



名称：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工业区金玉岭三路九号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3072330

税号：441900694761524

传真号：0769-85477176

银行账号：120320190010004444

邮政编码：523119

电子邮箱（英）：wewon@139.com

